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 1 輪次(第 1 場新北)
活動進行計畫書

壹、各程序之預定期日

- 一、準備程序期日：110年9月24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
- 二、審理程序期日：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9時30分至12時。
- 三、交流座談會期日：110年11月5日（星期五）9時30分至12時。

貳、參與模擬法庭成員名單及基本資料

一、法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許永煌	臺灣高等法院	審判長
2	吳勇毅	臺灣高等法院	受命法官
3	呂煜仁	臺灣高等法院	陪席法官

二、檢察官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越方如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2	邱智宏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3	陳孟黎	臺灣高等檢察署	檢察官

三、辯護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1	鄭嘉欣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原審辯護人)	律師
2	戴紹恩	臺北律師公會推薦 (原審辯護人)	律師
3	劉佩瑋	原審辯護人推薦	律師

參、演練案件一審案件基本資料

- 一、原審法院及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
- 二、案由：家庭暴力之殺人罪

三、起訴罪名及法條：刑法第 272 條第 1 項之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

四、起訴事實：

王志明、王陳月娥為母子，兩人共同居住在新北市三重市仁壽街 200 號住處。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凌晨 1 點多，當時王陳月娥正在住處房間內睡覺，王志明竟然起意殺害王陳月娥，拿王陳月娥房間內的花瓶敲擊王陳月娥頭部數次，使得王陳月娥因為受有頭皮鈍器傷及銳器傷致因大量出血休克而死亡。

五、原審判決情形：

主文：王志明犯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18 年。

爭點：

- (一) 被告所持花瓶敲擊被害人時間、地點、次數
- (二) 被告行為時有無因吸食強力膠及飲用酒類致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而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情形
- (三) 本案有無刑法第 59 條適用
- (四) 本案有無應適用兩公約，不應判處被告死刑情形

法院判斷：

- (一) 被告確以花瓶敲擊被害人頭部數次。
- (二) 被告雖有吸食強力膠及飲用酒類，然並無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情形
- (三) 本案並無刑法第 59 條適用
- (四) 因判決結果未判處死刑，無庸贅述第 4 個爭點

六、上訴情形及主要上訴理由（要旨）：

(一) 檢察官部分：

- 1. 原審限制檢察官提出被告先前保護令事件資料，是否妥適？
- 2. 量刑有無不當？

(二) 被告及辯護人部分：

- 1. 原審法院未處理限制大篇幅媒體報導請求，是否妥適？
- 2. 起訴書記載「起意」，致使國民法官產生排除刑法第 19 適用預斷，原審駁回請求刪除聲請，是否妥適？
- 3. 原審駁回辯護人聲請調查量刑因子相關資料，是否妥適？

4. 原審駁回辯護人聲請調查病歷資料及鑑定施作相關資料，是否妥適？
5. 原審未就敲擊次數詳予調查，屬判決違背法令
6. 原審認定被告行為時無刑法第 19 條適用，有違證據法則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
7. 原審量刑不當

肆、其他說明事項：

(一) 座談會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09:30~12:00

會議主持人：本院李院長彥文

(二) 評論員：

1. 司法院指定評論員：顏助理教授榕
2. 本院聘任之評論員：司法院張發言人永宏
3. 本院聘任之評論員：蘇副教授凱平
4. 檢方指定評論員：陳檢察官瑞仁
5. 辯方指定評論員：尤律師伯祥

(三) 被 告：一人（由原審法院扮演角色同仁張學壽擔任）

被害人家屬：一人（由原審法院扮演角色同仁李麗芬擔任）

書 記 官：許家慧書記官

通 譯：孫婷萱

法 警：鍾子毅、曹智軒

(四) 審檢辯行政協商會議期日：110 年 5 月 10 日(已舉行，不再列入時程表)

(五) 模擬主題：上訴審對於一審量刑之審查及調查新證據之例外與操作
標準、訴訟程序瑕疵認定標準與處理方式

(六) 模擬法庭各期日概要時程表：如附件。

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

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1輪次(第1場新北)活動

一、準備程序：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00	準備程序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二、審理程序：110年10月18日(星期一)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09:30~12:00	審理程序 (預訂於11月1日上午10時宣判)	同上	旁聽： 刑事庭大廈二樓專一法庭 法庭延伸區：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三、模擬法庭座談會：1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上午

時間	程序內容	地點	備註
09:00~09:30	報到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09:30~12:00	模擬法庭座談會	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	